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刘振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4次。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7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3次，并列席股东大会1次。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上，我均认真审议会议所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否决或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着勤勉、务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2019年 3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拟与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签订关于“皮阿诺总部及定制橱柜和全屋定制制造项目”的《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 4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违规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延长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建设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19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 5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 6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 8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 8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违规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9年 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 12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出席了五次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汇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三）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出席了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补选董事事项，对董事候选人胡展坤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把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主动到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深入沟通、交换意见，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为我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分享自己在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公司规范地披露信息，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培训学习方面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

2020年，本人将继续发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刘振林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